

與立陶宛姐妹校 Vilniaus Gedimino Technikos Universitetas

Erasmus+ Mobility Program 獎學金申請說明

本計畫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立陶宛姐妹校 Vilniaus Gedimino Technikos Universitetas，共同向歐盟提出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(Erasmus+ Programme) 申請並獲認可，由歐盟提供獎學金，透過交換學生之模式，鼓勵優秀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。

- **交流學校：**Vilniaus Gedimino Technikos Universitetas, Lithuania (Vilnius Gediminas Technical University) 中譯立陶宛維爾紐斯科技大學，以下簡稱 VGTU。
- **開放申請領域：**
 - Building and civil engineering
 - Mechanics and metal trades
 - Electronics and automation
 -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
 - 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on
- **名額與資格：**主修上述交流領域之本校本國籍學生，學士或碩士學生 1 名，其餘系所/領域同學不得申請，其他申請資格同本校赴海外交換學生計畫甄選辦法所列。
- **交換期間：**Fall Semester 2021 (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)，獲 VGTU 錄取者不得更改赴外交換期間。
- **成績及語言要求：**本校學業成績 GPA 達 3.5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英語能力達以下標準（含）以上：TOEIC 850 分、IELTS 5.5 分、TOEFL iBT 75 分。
- **經費補助：**本案由歐盟計畫定額補助，每人旅費 1500 歐元及獎學金每月 800 歐元、至多補助 4.5 個月（若以匯率 33 換算，合計一學期獎助金額約新台幣 168,000 元）。
- **經費核給方式：**學生於抵達 VGTU 後，應即刻於當地銀行開戶，取得銀行帳戶資料後，和 VGTU 簽署獎學金協議書，完成後，由 VGTU 撥款至該學生銀行帳戶，獎學金原則上分二次撥付（70%+30%），旅費將併同第一次撥款一起撥付。
 - 因獎學金支付是待學生完成開戶及簽約程序完成後始予進行，預估需 3 至 4 週。故同學須自行墊付所有費用，並備妥 3 至 4 週之生活費。

- **學生責任：**依本校、VGTU 及歐盟相關規定，完成報名和 Erasmus+ Mobility Program 要求之相關文件，如交流協議書、獎學金協議書、英文心得報告、線上問卷等。
- **申請方式：**本獎學金申請併同本校 110 年第一學期（秋季）赴海外交換學生計畫一起辦理，申請人應遵從該計畫申請簡章所列規定，提出交換申請，並確實將 VGTU 填為個人第一志願，經確認落點學校為 VGTU 後，始獲本獎學金本校推薦資格。
- **申請期限：**同本校 110 年第一學期（秋季）赴海外交換學生計畫甄選受理期限，申請作業期程請見：<https://www.oia.ntust.edu.tw/p/405-1060-60620,c9056.php?Lang=zh-tw>
- **審查方式：**同本校 110 年第一學期（秋季）赴海外交換學生計畫甄選簡章所列審查方式，依積分順序予以推薦，惟經濟弱勢學生優先推薦。獲本校推薦者，仍須再經 VGTU 審查。
- **其他：**
 - 本獎助名額需每年向歐盟申請、審核，非例行模式，有意申請者請把握機會。
 - 經濟弱勢學生優先推薦，申請人應檢附縣、市政府行政主管機關所開立之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另外申請本校或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獎學金。
 - 本獎學金領受者，除須依從歐盟相關規定外，亦需遵守本校與 VGTU 之所有交換研習相關規定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且於事前取得雙邊學校同意外，違者應依規範繳回領取之全額獎學金，且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- **本案本校聯絡人：**
 - Erasmus+ Mobility Program Institutional Coordinator 國際事務處王小姐
shwang@mail.ntust.edu.tw, 02-2730 3703
 - 交換學生計畫 Exchange Coordinator 國際事務處陳先生
FinnChen@mail.ntust.edu.tw, 02-2730 3637

國際事務處公告
109 年 12 月 25 日